附件2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以下简称《跨总办法》），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推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我局牵头制定了《跨总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跨总办法》关于资金支持的政策措施，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的管理规定，以保障支持政策落地。

二、编制依据

起草本实施细则主要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和《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明确本实施细则的依据、资金来源和管理原则等。

第二章申报条件，共二条。明确申报主体应具备的基础条件及专项条件。

第三章支持方式、内容和标准，共二条。明确项目的具体支持方式、内容及标准。根据《总部办法》涉及资金安排措施，对经认定并通过年检的2021年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大于等于2000万美元以上予以分档奖励。

第四章项目受理和审核，共三条。明确受理方式和审核方式。

第五章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共五条。明确专项资金不可多头重复申报及绩效评价要求。

第六章绩监督检查，共三条。明确实施跟踪监控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七章附则，共二条。明确实施细则解释权及执行时间。

四、必要性、可行性

我局选派专人组成《实施细则》编制小组，通过小组讨论等方式对《实施细则》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我局认为，《实施细则》作为《跨总办法》资金扶持政策的配套文件，有利于我市跨国公司总部的聚集，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拉动实际外资作用，**具有必要性。**《实施细则》文本内容严格贯彻《跨总办法》，认真落实《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的各项要求，明确和规范了资金资助条件、标准和审核程序，加强和规范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具备可行性。**

五、预期效果

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有利于进一步全面扩大开放，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增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扩大我市利用外资规模，提高我市利用外资质量，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集聚更多的高端要素、高端资源、高端人才、高端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六、制定流程相关安排

实施细则定位为**规范性文件**，拟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即采取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并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后提请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提请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印发后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7〕8号）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